

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

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7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制定

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制定

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制定

第一條 目的

為順利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提升實習品質與績效，特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本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委員及聘期

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教師委員 4 人，業界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主任委員，教師委員由本學系教師 互選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職掌與任務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研訂各系(學程)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。
- 三、 研訂各系(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手冊。
- 四、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定結果及選定。
- 五、 擬訂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糾紛(爭議) 及意外事件。
- 七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八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九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

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核定實施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